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220178826-07258646



2025 年普陀区排水户水质检测及核查 工作项目

310107000250220178826-0725864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07-25

2025年07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3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220178826-07258646

项目名称：2025 年普陀区排水户水质检测及核查工作项目

预算编号：0725-0000132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374700.00 元（国库资金：2374700.00 元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5 年普陀区排水户水质检测及核查工作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23747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根据《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的要求，贯彻落实《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计划实施方案》，加强对污染物的总量控制、严格排水许可管理、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执法监管、严格核查制度。为加强对排水户的监管力度，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普陀区域内部分排水户进行水质检测及现场核查，确保排水户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进行排水，确保市政排水设施正常运行。为行政管理、批后监管、行政执法提供依据。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初前完成项目内容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2.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单位或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的其他说明： /

时间：2025-07-25 至 2025-08-0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8-05 14: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8-05 14:00:00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意事项：1、本项目潜在响应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人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4、建议响应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备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地 址： 大渡河路 1668 号

联系人： 潘政声

联系方式： 021-52564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联系人： 寿佳杰

联系方式： 527527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寿佳杰

电 话： 527527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单位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地址：大渡河路1668号 联系人：潘政声 电话：021-52564588
2	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518号606室 联系人：寿佳杰 电话：52752761
3	项目名称	2025 年普陀区排水户水质检测及核查工作项目
4	招标编号	310107000250220178826-07258646
5	项目预算金额	2374700.00元
5.1	最高投标限价	2374700.00元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8	是否进行演示	不进行演示
9	投标前答疑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在磋商前5天通过邮件形式（shtonghong@163.com）向代理机构提供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将统一发布采购文件澄清纪要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1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纸质版响应文件3份（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响应文件一致）。
16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采购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商务标与技术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的，应清楚标明“商务标”或“技术标”，“正本”或“副本”字样。
17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18	开标时携带材料	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开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1正3副。
19	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2025-08-05 14:00:00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采购人可在未事先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	投标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网址)	投标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并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至开标地点。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2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启时间：2025-08-05 14:00:00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518号606室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采购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启时间。
22	磋商时间	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2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定标模式	评审小组定标
25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26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	
27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	合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验收并经结算审价后支付至结算金额。
29	需要落实的政策	2.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2.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0	注意事项	1、本项目潜在响应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人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4、建议响应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31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最终成交单位在获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支付金额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下浮10%计取。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3.3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3.4 供应商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

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采购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当面递交，质疑联系：寿老师，联系电话：021-52752761。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518号606室。

7.6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8.3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9.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供应商。

9.2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磋商程序、磋商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采购需求；
- （5）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0.4 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5 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答疑截止期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若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考察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两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磋商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报价一览表
- （4）相关报价明细表格详见《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5）项目机构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业绩；
- （6）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7）资格条件响应表；
- （8）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19.2 报价依据：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磋商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的依据还应当包括磋商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6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2.3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2.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2.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6 供应商应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装在信封中。信封都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启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信封骑缝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22.7 纸质版的响应文件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纸质版本响应文件仅用于辅助专家评审以及采购人纸质归档，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23.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3.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5. 解密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解密工作。

25.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5.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6. 磋商小组

2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的初审

27.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7.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8.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磋商

2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9.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9.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0.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 评审的有关要求

31.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1.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2.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3.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5.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

36.1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7. 签订合同

3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38.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最终成交单位在获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全额支付，支付金额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下浮 10%计取。

。

39.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39.1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的要求，贯彻落实《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计划实施方案》，加强对污染物的总量控制、严格排水许可管理、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执法监管、严格核查制度。为加强对排水户的监管力度，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普陀区域内部分排水户进行水质检测及现场核查，确保排水户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进行排水，确保市政排水设施正常运行。为行政管理、批后监管、行政执法提供依据。

二、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金额 2374700 元。

三、招标依据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3. 《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
4.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排水许可和排水户监管工作的意见》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四、主要工作内容

对普陀区往年项目中排水水质检测未达标的排水户开展水质复测、对普陀区排水重点监测对象开展水质检测，检测总量约为 609 个排放口；对普陀区排水重点监测对象开展入户全面核查，核查内容包括水质执行标准、水量匹配性、排水类型合规性、排水去向准确性、预处理设施运行状态、排水主体、混接混排问题排查等，核查数量约为 139 户。成果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形成相应的水质检测报告、核查报告等，最终按实结算，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

五、现场复核技术要求

1. 根据招标人的具体工作安排及所提供的排水户资料完成水质采样及检测，并出具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2 份（一正一副）；

2. 水质检测常规 9 项指标包括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硫化物。特定行业增加相关行业标准指标，如

涉及医疗行业排水加测粪大肠菌群，涉及汽修（一、二类）行业排水加测五日生化需氧量及总氮等；

3. 具有排水管网系统资源，熟悉本区市政排水管网布局、管径大小、排水去向（泵站、污水处理厂）等信息；

4. 对于在排水量、排水性质及排放口位置等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对其排水基本资料、设施状况、排水性质、排水方式、排水量、排放口位置、雨污水排水去向、排水检测井设置等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5. 对排水户用水量进行核算，并对日最高排水量以及餐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的排放量进行核算；

6. 核查表编制内容应包括项目概述、排水用水量、排水去向情况、污水处理设施现状、污废水性质、总排口水质、结论与建议、现场核查照片等；

7. 对涉及工业废水、医疗废水的排水户现场对其所属行业类别、水质排放标准进行判别；

8. 对于在核查/水质采样工作中经实地踏勘后证实已整体搬迁关闭的项目或因排水户不配合、找不到相关负责人员、无人接待等原因而无法完成核查/水质采样的情况，第三方核查/采样人员应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记录留作凭证并形成关停并转等记录表；

9. 现场核查后定期向招标人递交盖有中标单位公章的关停并转等记录表、核查报告 2 份；

10. 完成项目水质检测及核查任务后，编制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六、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需熟悉排水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2. 投标人应具备排水行业专业知识，熟悉上海市城市排水设施、市政排水管网、水量定额；

3. 投标人应配备满足本项目开展的项目组，以提供全面的水质检测及核查工作服务，并确保现场水质检测及核查能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

4.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组负责人须为投标人的在职人员，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状况及时地分析并预见各种影响因素，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

5. 项目组人员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数量应能满足工作需要。

七、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初前完成项目内容并通过验收。

八、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成交人应当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水质检测报告、排水户核查表。

（二）采购人按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进行验收。

（三）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服务要求完成内容，并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九、付款与结算方式

1. 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验收并经结算审价后支付至结算金额。

2. 结算方式：单价结算，总价上限包干形式。

十、成果权属

1. 投标人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过程性工作内容和最终成果保密。

2. 最终成果的所有权归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允许，中标人不得对外发布、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十一、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

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 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4.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的接受招标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5. 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执行，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以及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有关响应有效性的要求或者《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 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 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 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后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1. 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价格分值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三、资格性审查：

2025 年普陀区排水户水质检测及核查工作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资格条件 响应表	响应文件 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 1
2	自定义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四、符合性检查

2025 年普陀区排水户水质检测及核查工作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响应文件不符合《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 1

五、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2025 年普陀区排水户水质检测及核查工作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总体方案	0~5	一、评审内容： 对项目总体方案是否可行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注： 1、总体方案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总体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总体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
重点难点分析	0~5	一、评审内容： 对项目特点、重点及难点的分析是否透彻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分析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分析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分析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
对重点难点的技术建议	0~5	评审内容： 对项目特点、重点及难点提出有效的技术建议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4-5 分； 2、技术建议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技术建议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
工作人员配置方案	0~5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人员配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4-5分； 2、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2-3分； 3、内容较为简单，针对性较差，得0-1分。
水质检测设备	0~5	一、评审内容： 对项目水质检测设备是否得当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水质检测设备内容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得4-5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水质检测设备内容基本完整，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2-3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水质检测设备内容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0-1分；
检测工作的程序和流程	0~5	一、评审内容： 检测工作的程序和流程是否能全面涵盖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检测工作的程序和流程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

		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4-5 分； 2、检测工作的程序和流程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检测工作的程序和流程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0~5	一、评审内容： 对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是否科学、全面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各区域工作要点、注意事项	0~5	一、评审内容： 对项目各区域工作要点、注意事项等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项目各区域工作要点、注意事项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项目各区域工作要点、注意事项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对项目各区域工作要点、注意事项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水质检测报告大纲及思路	0~5	一、评审内容： 对提供的项目水质检测报告大纲及思路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提供的项目水质检测报告大纲及思路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提供的项目水质检测报告大纲及思路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提供的项目水质检测报告大纲及思路内容简

		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核查报告大纲及思路	0~5	一、评审内容： 对提供的项目核查报告大纲及思路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提供的项目核查报告大纲及思路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提供的项目核查报告大纲及思路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提供的项目核查报告大纲及思路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总结报告制度操作程序	0~5	一、评审内容： 对项目总结报告制度操作程序或管理措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项目总结报告制度操作程序或管理措施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项目总结报告制度 操作程序或管理措施内容 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 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 操作性，得 2-3 分； 3、项目总结报告制度 操作程序或管理措施内容 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 性较差得 0-1 分；
延伸服务及合理化建 议	0~5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实 施过程中优化的服务内容， 完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 审。 二、评审标准 1、根据响应人对项目 实施过程中优化的服务内 容，完善服务方案的可行 性、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 2、根据响应人对项目 实施过程中优化的服务内 容，完善服务方案的可行 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3-4 分； 3、延伸服务方案缺漏 较多或针对性较差的得 0-2 分。
安全文明作业	0~5	一、评审内容： 对项目安全文明作业 是否科学、全面进行综合评

		分。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安全文明作业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安全文明作业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安全文明作业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应急预案	0~5	一、评审内容： 对项目应急预案是否科学、全面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
奖惩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 对项目人员的奖惩措

		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项目人员的奖惩措施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4-5 分； 2、项目人员的奖惩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2-3 分； 3、项目人员的奖惩措施内容简单，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
项目负责人	0~5	一、评审内容： 项目负责人为在职人员，且具备中级职称（环境或排水等相关专业）得 2 分，具备高级职称（环境或排水等相关专业）得 5 分。
类似业绩	0~10	1、近 3 年内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加至 10 分（已提供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为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4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报价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启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报价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3）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2025 年普陀区排水户水质检测及核查工作项目

招标编号：

包件号：

2025 年普陀区排水户水质检测及核查工作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1、分项报价表

排水户核查工作费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备注
1	重点监测对象全面核查	户	139			对 2025 年 139 户重点监测对象进行全面核查
2	水质采样与检测	排放口	609			520 个排放口为 2023 年及 2024 年水质检测不达标的排水户，89 个排放口为 2025 年排水户重点监测对象排放口
合计	¥： 元 （大写）					
备注	按照合同价格上限包干。					

3、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5 年普陀区排水户水质检测及核查工作项目

招标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供应商基本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3、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单位或企业。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5 年普陀区排水户水质检测及核查工作项目

招标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 标 检 查 项（响 应 内 容 说 明 (是/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并签章：《磋商响应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2、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 竞 争 和 诚 实 信 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_____(单位名称)_____(职务)_____,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
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6、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附复印件)	持证情况 (附证)	从事工作 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此表仅供参考，应谈人可自行调整。

应谈人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组成员简历一览表

项目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别	
职 称		学位		拟在本项目 任职岗位	
执 业 资 格 证 书				证 号	
毕 业 学 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同类或相似项目	担任职务

应谈人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4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相关业绩的合同或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14、其他材料

（1）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

（1）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2）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就 2025 年普陀区排水户水质检测及核查工作项目 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对普陀区往年项目中排水水质检测未达标的排水户开展水质复测、对普陀区排水重点监测对象开展水质检测，检测总量约为 609 个排放口；对普陀区排水重点监测对象开展入户全面核查，核查内容包括水质执行标准、水量匹配性、排水类型合规性、排水去向准确性、预处理设施运行状态、排水主体、混接混排问题排查等，核查数量约为 139 户。成果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形成相应的水质检测报告、核查报告等，最终按实结算，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

二、服务要求：

1. 根据招标人的具体工作安排及所提供的排水户资料完成水质采样及检测，并出具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2 份（一正一副）；

2. 水质检测常规 9 项指标包括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硫化物。特定行业增加相关行业标准指标，如涉及医疗行业排水加测粪大肠菌群，涉及汽修（一、二类）行业排水加测五日生化需氧量及总氮等；

3. 具有排水管网系统资源，熟悉本区市政排水管网布局、管径大小、排水去向（泵站、污水处理厂）等信息；

4. 对于在排水量、排水性质及排放口位置等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对其排水基本资料、设施状况、排水性质、排水方式、排水量、排放口位置、雨污水排水去向、排水检测井设置等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5. 对排水户用水量进行核算，并对日最高排水量以及餐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的排放量进行核算；

6. 核查表编制内容应包括项目概述、排水用水量、排水去向情况、污水处理设施现状、污废水性质、总排口水质、结论与建议、现场核查照片等；

7. 对涉及工业废水、医疗废水的排水户现场对其所属行业类别、水质排放标准进行判别；

8. 对于在核查/水质采样工作中经实地踏勘后证实已整体搬迁关闭的项目或因排水户不配合、找不到相关负责人员、无人接待等原因而无法完成核查/水质采样的情况，第三方核查/采样人员应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记录留作凭证并形成关停并转等记录表；

9. 现场核查后定期向招标人递交盖有中标单位公章的关停并转等记录表、核查报告 2 份；

10. 完成项目水质检测及核查任务后，编制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三、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本合同委托服务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最终服务费用根据实际数量，通过结算审价后参照投标文件中单价，按实结算。

（二）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分二期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第一期为本合同生效后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30%，即_____元。

2、第二期为完成本合同委托服务事项，并经结算审价后支付至结算金额。

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委托服务费用总额的 5%计算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其他约定事项：

（一）因乙方违反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及违反政府相关规定的情况，甲方有权停止合

同委托其他公司继续履行完成该项年度工作。

（二）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填 表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题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七、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廉政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乙方：

合同名称：2025 年普陀区排水户水质检测及核查工作项目

为了保证招标投标双方在合同履行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结合本合同的特点，招标、投标方双方特订立廉洁协议如下：

1、招标、投标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协议及承诺等，按合同办事。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7、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乙方在开展评审、验收活动中严禁违规向甲方工作人员发放评审费、咨询费、验收费等相关费用，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

12、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3、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将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金额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

14、本协议作为招标、投标双方所签合同的附件，在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期满，本协议自然终止。

15、本协议应报招标、投标双方各自的纪律检查部门见证、备案。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